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5 財調 0020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環保署已陳經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在案，預訂於 111 年前完成設置至少 3 座合計日處理量 600 公噸之廚餘生質能源廠；屆時每年將可增加廚餘處理量 18 萬公噸、沼氣發電量約 3,292 萬度及減少碳排放量 1.74 萬公噸。該署並已研定前揭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工作補助計畫遴選原則。</p> <p>二、環保署業辦理「廚餘與各類生質廢棄物共厭氧消化研析計畫」，預訂於 106 年底完成，將就廚餘與農業有機廢棄物、畜牧糞尿、下水道污泥共厭氧消化模式進行試驗及研析，以資為加強推動廚餘生質能源化之參考。</p> <p>三、環保署已函請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環境教育宣導」、「實地參訪、觀摩學習」、「修正『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及『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將以廚餘為原料製造之雜項堆肥列入國產有機質肥料獎勵肥料品目，以協助去化廚餘資源化產品」……等相關改進措施。</p> <p>四、環保署已函促屏東縣車城鄉等部分位處偏遠而未回收廚餘之執行機關改進並追蹤回收現況。</p> <p>五、環保署除已訂定「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督導計畫」，並已分別召開「研商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有關事宜會議」及「研商一般廢棄物廚餘回收再利用相關事宜會議」，要求各縣市政府督促所屬執行機關落實廚餘回收各項工作之外，更已將地方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績效列入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項目，自 107 年度起，以廚餘回收率、堆肥廠營運效能及行政配合為評分標準，權重更擬提高至 13%，以督促地方環保局加強廚餘回收工作。</p> <p>六、環保署已按季追蹤地方函報廚餘堆肥場之操作營運情形，累計 104 至 106 年 9 月共已督導、訪查 151 場次，公有廚餘堆肥場操作效能業由 103 年之 70.6%，提升至 106 年 9 月之 84%</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01.03 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七、農委會及各級農業主管機關已依相關規定輔導各收受熟廚餘之養豬場落實污染防治等工作，以確保國人食肉衛生安全，並已責成地方政府落實調查、輔導及查核登記作業。另，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經過國內相關主管機關合作努力輔導之下，全國已有 38 場中大型養豬場投入沼氣發電。</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經濟部業於 105 年 4 月 29 日修正「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協助推動生質廢棄物再利用能源化。此外，已調整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 為政策目標，其中生質能發電(有厭氧消化設備者)躉購費率自 99 至 106 年，更已累計調升 143.0%。</p>	